

四川师范大学 2026 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招生简章

四川师范大学创建于 1946 年，是四川省属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及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是四川省举办本科师范教育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学。学校现有 3 个校区，分别是位于四川省省会——成都市的狮子山校区、成龙校区和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门户枢纽遂宁市的遂宁校区。

学校是全国首批硕士授权单位，第十批博士授权单位，举办有文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交叉学科等十二个学科门类。建设有 7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数学、心理学、中国史、物理学、化学），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教育、国际中文教育），2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 个博士后流动站（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数学），5 个 ESI 全球前 1% 学科（化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环境/生态学），5 个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建设学科（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82 个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5 个）。

一、办学性质及校址

1. 学校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 校址：学校共有 3 个校区，各校区校址如下：

狮子山校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成龙校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

遂宁校区：遂宁市船山区科教园区科创西路 88 号。

3. 办学层次：学校具有招收博士、硕士、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资格。

4. 办学类型：国有公办省属重点普通高等学校。

5. 办学形式：全日制本科学制为四年。

6. 毕业证书：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颁发四川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学费及住宿标准

1. 招生计划总数：50 人。

2. 招生专业、学费及住宿标准：

招生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金融工程、经济学、财务管理、会计学、审计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网络与新媒体、法学	5760 元 / 年
心理学	6240 元 / 年
戏剧影视导演、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表演	12000 元 / 年
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9600 元 / 年

备注：专业学费标准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为准，住宿费约 700 至 1200 元 / 年。

我校在港招收学生的专业介绍请通过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https://zs.sicnu.edu.cn>）。

三、录取原则

除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和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外，最低录取标准为“3、3、2、A”，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3级及以上，数学科达到第2级以上，公民科达标。

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公民科达标，其余三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8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2分（含）。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2、2、1、A”。另外，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进行专业考核。

请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个人作品（作品要求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sdzs@sicnu.edu.cn。我校将于7月初在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艺术类专业考核合格名单。

四、转专业政策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我校出台了《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具体转专业政策请登录我校教务处网站（<https://jwc.sicnu.edu.cn/>）。

温馨提示：艺术类专业不能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

五、其他事项

1. 新生入学后，请准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2. 学校将于7月邮寄《录取通知书》给录取新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入学报到。
3. 新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与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

4. 新生与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5. 新生入学注册后，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六、如有未尽事宜，招生就业处将会在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请注意查看。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邮政编码：610066

电 话：028—84768899

传 真：028—84763388

电 邮：sdzs@sicnu.edu.cn

联 系 人：王老师 刘老师

院校网址：<https://www.sicnu.edu.cn>

招生信息网站：<https://zs.sicnu.edu.cn>

招生信息微信公众号：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

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 2026 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招生艺术类专业作品要求

一、核心宗旨

本作品旨在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艺术素养及创作潜能。

二、作品内容与要求

1. 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专业

作品类型：需提交 1 幅独立完成的作品，可选素描、色彩或速写三类形式之一，不得提交数字绘画或拼贴类作品。

内容方向：主题不限，可围绕具象写实（如人物肖像、静物组合、风景场景）或创意表现（如主题性构图、情感化视觉表达）展开，需体现对造型、色彩或动态的感知与表达能力。

规格要求：素描、色彩作品尺寸不小于 4 开（54cm×38cm），速写作品尺寸不小于 8 开（38cm×26cm），画面完整。

核心考察：重点展现造型基础、空间透视、色彩搭配或动态捕捉能力，作品需兼具艺术表现力与设计思维的初步呈现。

2. 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

提供 5 分钟以内的器乐演奏或声乐演唱视频，器乐种类不限，唱法种类（美声、民族、流行）、曲目不限。

3. 舞蹈表演专业

提供一段完整的舞蹈表演视频，舞种不限，时长 3-5 分钟。

4.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1) 文学作品朗诵：提供一段文学作品朗诵视频，散文、故事、寓言、人物独白均可，不少于 3 分钟。

(2) 叙事性作品写作：提供一篇叙事性作品文章，短故事、微剧、叙事散文均可，不少于 1200 字。

三、作品制作规范

1. 视频拍摄要求

- ①一镜到底，不得剪辑、中断或使用特效。
- ②全景拍摄，确保画面清晰、音质纯净，肢体动作清晰可见。
- ③光线明亮，背景整洁，着装得体。

2. 图文作品要求

- ①图像清晰，色彩准确，能真实反映原作面貌。
- ②结构清晰，段落分明。

四、提交信息

1. 文件格式：视频作品以 MP4 或 MOV 格式；图文作品以 PDF 或 JPG 格式。

2. 命名规则：报考专业-考生姓名。

五、请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个人作品发送至邮箱 sdzs@sicnu.edu.cn。我校将于 7 月初在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艺术类专业考核合格名单。